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生命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(地區)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〈按發生日期〉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\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9722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722&act_id=16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受理出生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1月7日出生通報資料，交叉比對當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出生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齡：指嬰兒出生時生母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(三)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
(四)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
(五)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
(六)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
(七)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
(八)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二)原屬國籍(地區)：係指生母之原國籍(地區)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國籍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(三)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4月2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4月3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